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部分)——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第 1 期第 1A 組工程——建造部分 L54D 路及擴闊興富街
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部分)——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第 2 期第 2 組工程——建造 L54A 路、重置塘亨路及擴闊紫田路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1)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屯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11 號餘段、第 61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14 號餘段(部分)、第 617 號餘段(部分)、第 618 號 A 分段餘段、第 619 號(部分)、第 620 號、第 621 號、第 626 號(部分)、第 628 號(部分)、第 629 號、第 630 號(部分)、第 631 號、第 632 號 A 分段(部分)、第 632 號餘段、第 633 號(部分)、第 640 號(部分)、第 67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75 號 B 分段(部分)、第 675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675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675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75 號餘段(部分)、第 678 號 A 分段、第 678 號 B 分段、第 678 號 C 分段(部分)、第 678 號餘段(部分)、第 67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679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第 679 號 C 分段(部分)、第 713 號餘段(部分)、第 730 號(部分)、第 742 號餘段(部分)、第 745 號餘段(部分)、第 749 號(部分)、第 750 號(部分)、第 751 號餘段(部分)、第 752 號餘段(部分)、第 753 號(部分)、第 811 號(部分)、第 812 號 A 分段餘段及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13 號餘段(部分)、第 814 號餘段(部分)、第 815 號餘段(部分)、第 816 號餘段、第 817 號餘段(部分)、第 820 號餘段(部分)、第 825 號(部分)、第 829 號、第 830 號(部分)、第 831 號餘段(部分)、第 832 號餘段(部分)、第 845 號餘段(部分)、第 848 號(部分)、第 849 號(部分)、第 851 號(部分)、第 852 號(部分)、第 853 號(部分)、第 854 號 B 分段(部分)、第 854 號 D 分段、第 854 號餘段(部分)、第 854 號餘段第 1 小分段、第 855 號 A 分段(部分)、第 855 號 B 分段(部分)、第 856 號(部分)、第 857 號 A 分段(部分)、第 857 號 B 分段、第 857 號 C 分段、第 857 號餘段(部分)、第 858 號、第 859 號、第 860 號、第 861 號(部分)、第 862 號、第 863 號(部分)、第 8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870 號、第 871 號、第 1123 號(部分)、第 1124 號(部分)、第 1125 號(部分)、第 1126 號(部分)、第 1127 號、第 1128 號、第 1129 號、第 1130 號、第 1131 號、第 1132 號、第 1133 號、第 1134 號、第 1135 號、第 1136 號(部分)、第 1138 號餘段(部分)、第 1637 號 A 分段、第 1637 號 B 分段、第 1637 號 C 分段(部分)、第 1637 號 D 分段(部分)、第 1637 號 F 分段(部分)、第 1637 號 G 分段、第 1637 號 H 分段、第 1637 號 I 分段(部分)、第 1637 號 J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637 號 J 分段餘段、第 1637 號 K 分段(部分)及第 1637 號餘段(部分)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MM3508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及 2013 年 5 月 3 日發布的第 2218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MM3508 號收地圖則，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
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本通知書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2014 年 4 月 30 日

屯門地政專員黎啓泰